



## 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来港成立分所 及内地律师来港执业的良好证明书

为符合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的相关规定，现统一内地律师事务所及内地律师在申请注册时需要提交的良好证书的内容和格式，以及该等证明书的内地签发单位，详述如下：

1. 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来港成立分所，呈交香港律师会下列三样文件，内容和格式必须与下列附件所载的相同。
  - I.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推荐函（附件一）；
  - II. 该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所有所在地\*的：
    - (1)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及
    - (2) 市级司法局 分别签发的证明（附件二·一）
  - III. 该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所有所在地\*的：
    - (1)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及
    - (2) 地(市)级律师协会 分别签发的证明（附件二·二）
  
2. 内地律师申请来港执业，呈交香港律师会下列其中一样文件，内容和格式必须与下列附件所载的相同。
  - I. 该内地律师所在地\*的：
    - (1)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或
    - (2) 市级司法局 签发的证明（附件三·一）； 或
  - II. 该内地律师所在地\*的：
    - (1)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或
    - (2) 地(市)级律师协会 签发的证明（附件三·二）

\* 所在地包括现在及曾经营业 / 执业的地区。

附件：统一内容及格式的良好证明书样本。

香港律师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签发推荐函予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来港成立分所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用纸张

### 推 荐 函

函号：

香港律师会：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赴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特予推荐。

截止此函日期，XX 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

本推荐函有效期为：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地     ： 北京  
签发人     ： 会长  
签名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一：(1) 由司法厅或司法局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内地分所】作  
申请来港设立分所之用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专用纸张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执照证号：XXXX)，【是 XX 律师事  
务所在 XX 省/市增设的分所】，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地址  
是 XXXXXX。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 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  
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  
行政调查。

特此证明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一：(2) 由司法局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内地分所】作申请来港  
设立分所之用

## XX 市司法局专用纸张

###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执照证号：XXXX)，【是 XX 律师事  
务所在 XX 省/市增设的分所】，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地址  
是 XXXXXX。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 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  
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  
行政调查。

特此证明

XX 市司法局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二：(1) 由律师协会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内地分所】作申请来港设立分所之用

XX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专用纸张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执照证号：XXXX)，【是 XX 律师事务所在 XX 省/市增设的分所】，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地址是 XXXXXX。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 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

此证明已征求过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同意，并备案。

特此证明

XX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二：(2) 由律师协会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内地分所】作申请来港设立分所之用

## XX 地(市)级律师协会专用纸张

###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执照证号：XXXX)，【是 XXX 律师事务所在 XX 省/市增设的分所】，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地址是 XXXXXX。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 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

此证明已征求过 XX 市司法局同意，并备案。

特此证明

XX 地(市)级律师协会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一：(1) 由司法厅或司法局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作申请来港执业之用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专用纸张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执业证号：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在 xx 省/市执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 xx 省/市执业。目前他/她有权在中国(内地)境内进行律师执业。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x 律师在执业期间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特此证明

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一：(2) 由司法局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作申请来港执业之用

## XX 市司法局专用纸张

###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执业证号：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在 XX 省/市执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 XX 省/市执业。目前他/她有权在中国(内地)境内进行律师执业。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X 律师在执业期间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特此证明

XX 市司法局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二：(1) 由律师协会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作申请来港执业之用

xx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专用纸张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执业证号：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在 xx 省/市执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 xx 省/市执业。目前他/她有权在中国(内地)境内进行律师执业。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x 律师在执业期间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此证明已征求过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同意，并备案。

特此证明

xx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二：(2) 由律师协会签发良好纪录证明予内地律师作申请来港执业之用

## XX 地(市)律师协会专用纸张

### 证明

函号：

XX 省/市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执业证号：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曾在 XX 省/市执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 XX 省/市执业。目前他/她有权在中国(内地)境内进行律师执业。

截止此证明发出日期，XXX 律师在执业期间没有任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和行政处分；也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纪律和行政调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此证明已征求过 XX 市司法局的同意，并备案。

特此证明

XX 地(市)律师协会

加印盖章处

XXXX 年 XX 月 XX 日